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54號

債 權 人 鄭宗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莞清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莞清發支付命令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命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書並於同年月19日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表在卷可佐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